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搬家货物保险条款（A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附加条款特别约定如下：

第一条 保险标的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个人搬家货物以及搬家财产。

但，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1) 现金、汇票、支票等有价值证券、邮票、契约文书、票据、旅行支票或其它类似物品；
- (2) 单件或成套价值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金额或等值币种价值的皮草、珠宝、贵重物品、雕塑、古董等艺术品或其它类似物品；
- (3) 机动车、摩托车；
- (4) 动植物、种子；
- (5) 纪念品、私人信件、收藏品、学历学位证书、许可证书等客观价值难以确定且无法获取替代品的物品；
- (6) 手稿、设计图、草图、模型、模具、木制模具、文件、账簿或其它类似物品；
- (7) 磁带、磁卡、硬盘、记忆条等用于保存电子程序、数据的记录介质等类似物品。

第二条 保险价值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装箱单上所列明的单件或成套货物在起运时的市场价格。单件或成套货物的保险金额以保险单附件装箱单列明为准。

第三条 责任起讫

除战争险和罢工、暴动、骚乱险依据各自的协会条款规定外，本保险在自承运人以运输为目的接收货物时起生效，经正常运输直至货物交付至保险单列明的指定目的地或至货物在最终目的港卸离远洋船舶后60天期满时、或在最终目的机场卸离飞机后30天期满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但，无论任何情况下，保险标的于正常运输途中被存放于包装场所或仓库的保管期间不得超过自其由承运人搬至该场所的次日零时起算的30天。若保管期间超过上述规定的30天，本保险合同的效力将自动暂时中止，并自保险标的由承运人以运输为目的再次起运时起重新生效。

第四条 除外对象

- （一）本保险对下列损失或费用不负责赔偿：
- (1) 虫蛀、虫害、正常磨损或自然损耗导致的损失；
 - (2) 气候、大气条件或极端温度变化导致的损失；

- (3) 运输开始前提供的货物价值清单中未列明货物的丢失引起的损失；
- (4) 货主自行携带的个人物品的损失；
- (5) 保险标的或其包装无外部的损坏，由于机械、电器、电子故障、紊乱导致的损失；
- (6) 乐器的音质、音色的变化、音弦松动以及其本身原因引起的音律不调导致的损失及费用。

(二) 本保险仅负责赔偿合理的维修费用，不承担由于损伤所导致的保险标的的贬值损失。

第五条 保险金支付

若因承保风险导致保险标的遭受损坏或灭失：

(1)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以保险价值或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以低者为准。但，对于单件或成套价值超过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金额或者等值币种价值的货物，除非保险标的申报时已经在装箱单中列明，否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其损失。

(2) 保险人负责赔偿灭失货物的重置费用或受损货物的修理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运输费用及重装费用。但以(1)中规定的限额为限。

第六条 成对成套物品条款

若保险标的部分或全部由成对、成套物品构成，即使其灭失、受损部分作为成对、成套物品的一部分具有特殊价值，但本保单仍不承保超过该灭失、受损部分保险价值的特殊价值，且本保单赔偿金额不超过该灭失、受损部分所占成对、成套物品总保险金额的比例所对应之金额。

第七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